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广东宏大 | 股票代码 | 002683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宏大爆破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廖少刚 | 廖少刚 |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兴国路222号之三(3)楼(天盈广场东塔56层) | 广州市天河区兴国路222号之三(3)楼(天盈广场东塔56层) | |
| 电话 | 020-39092888 | 020-39092888 | |
| 电子邮箱 | hdbp@hdbp.com | hdbp@hdbp.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940,081,076.52 | 4,380,236,968.42 | 12.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19,656,407.79 | 261,915,804.78 | 26.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每股经营性的净利润(元) | 302,896,809.94 | 228,493,137.87 | 32.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9,400,667.56 | -117,241,236.31 | 83.2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270 | 0.3364 | 26.3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270 | 0.3364 | 26.3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1% | 4.57% | 0.8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6,309,363,584.24 | 16,332,384,237.17 | -0.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038,569,786.57 | 5,932,266,409.36 | 1.7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0,71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 0 |
|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普通股的数量(股) | 199,919,173 |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普通股的数量占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 62.69%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数(股) | 0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优先股总数的比例(%) | 0.00% |

单位:股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质押比例 | 数量 |
| 广东省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4.20% | 101,413,500 | 0.00% | 13,106,530 |
| 湖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08% | 44,738,430 | 0.00% | 3,548,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01% | 36,726,118 | 0.00% | 3,543,328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07% | 34,976,400 | 0.00% | 26,233,800 |
| 广东省伊鹤城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43% | 18,206,473 | 0.00%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21% | 9,087,462 | 0.00% | 0 |
| 厦门康晖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6% | 6,465,413 | 0.00% | 0 |
|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65% | 4,869,734 | 0.00% | 0 |
| 廖立章 | 境内自然人 | 0.64% | 4,409,000 | 0.00%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惠中证环保工程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1% | 3,831,460 | 0.00% | 0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2、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以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同时，审议并批准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公告，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47,579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748,760,423股的2.00%。股权激励事项尚须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目前公司已将方案报送至广东省国资委审批，公司在取得国资委的核准文件后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3、2023年上半年，公司进行了产能调配，新增工业炸药产能7,000吨/年，公司产能提升至49.7万吨，具体产能变动情况如下：
 (1) 2023年1-6月，公司民爆板块全资子公司宏大催化撤消1.2万吨/年硝化磺铵炸药生产线，同时申请奖励2000吨/年混装炸药产能，签订合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1,000吨，合计15,000吨产能转移至宏大工程，推进西北富矿带地区产能布局。此次产能转移在报告期内已完成。
 (2) 2023年11月，公司将广东省内1万吨炸药产能转移至内蒙古吉化工程3个生产点，该事项已得到上级批复。报告期内，一个生产点已完成扩能升级项目建设，进入试生产阶段；另外两个生产点在改造中。
 (3) 2023上半年，公司在广东省内调配6,000吨炸药产能至甘肃地区，该事项已经工信部批复同意。

(4) 2023上半年，公司子公司宏大工程通过与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合作建设1.2万吨混装地面站，新增工业炸药产能4,000吨，该事项已经工信部批复同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9:30于公司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3-2025年度董事长考核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关联董事郑炳旭、王永庆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3-2025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一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392号),核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169亿股新股,发行新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普通股。
 公司于2020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3,037,08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41.07元/股),截至2020年10月9日止,公司收到广东省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19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1,767,532,875.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增值税)人民币24,072,266.88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3,460,608.7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3,037,08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700,423,528.74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
 截至2020年10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计入账户,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50025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1,767,532,875.60 | |
| 减:累计发行费用(不含税) | 88,407,073.29 | |
|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 24,072,266.88 | |
| 减:银行承兑利息项目 | 566,663,122.89 | |
| 补充流动资金 | 273,369,730.30 | |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992,344,830.34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992,344,830.34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份数 | 签约方 | 期限 |
|------|------|----------------|--------------------|---------------------|
| 定期存款 | 保本型 | 900,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 2023-1-19至2023-7-19 |
| 合计 | | 900,000,000.00 | / | /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992,344,830.34元,其中92,344,830.34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其中900,000,000.00元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募集资金用途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续聘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农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农事务所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中农事务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9Y6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智湾自编12楼2514层;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学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1290人,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1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注册会计师69人。
 2022年度,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10,254.0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7,227.1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4.6247万元。
 2022年度,中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19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10)、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采矿业(1)、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1)、房地产业(1)、建筑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审计收费总额2,241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452.2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中农会计师事务所自成立以来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赔偿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农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19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安辉,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2000年5月10日起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月开始在中农事务所执业,现任中农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敏,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4月13日起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1月开始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任中农事务所项目经理,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黄家威,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2012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6月16日起为注册会计师。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东正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工作,历任项目经理、经理,2021年12月开始在中农事务所执业,现任中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中农事务所拟签字项目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 募集资金总额 | 176,753,287.60 |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总额 | 7,633,211 |
|----------------|----------------|-----------------|-----------|
| 报告期内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本报告期内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83,961.29 |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比例 | 0.00%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比例 | 0.00%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是否变更项目 | 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9,230,000.00 | 29,230,000.00 | 29,230,000.00 | 29,230,000.00 | 100.00% | | | | 否 |
| 募投项目 | 否 | 176,753,287.60 | 176,753,287.60 | 7,633,211.00 | 7,633,211.00 | 4.32% | | | | 否 |
| 合计 | | 205,983,287.60 | 205,983,287.60 | 36,863,211.00 | 36,863,211.00 | 18.13% | | | |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比例=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金额/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前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金额*100%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比例=0.00%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比例=0.00%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比例=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金额/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前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金额*100%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比例=0.00%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比例=0.00%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比例=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金额/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前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金额*100%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比例=0.00%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比例=0.00%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比例=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金额/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前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金额*100%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比例=0.00%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比例=0.00%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比例=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金额/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前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金额*100%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比例=0.00%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比例=0.00%

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确定为人民币178万元。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确定为人民币20万元。本期审计报告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中农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农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审计准则,恪守职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农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误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农事务所符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农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续聘中农事务所事项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经审核,中农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同意续聘中农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核,中农事务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续聘中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农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中农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 项目名称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 0.00 | 0.00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10月23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9,363.12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 0.00 | 0.00 |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93,631,200.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止2020年10月2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50190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支付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1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效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1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6亿元进行定期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1年12月9日至2022年6月9日;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4.2元进行协定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6月10日;2021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5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2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7月12日;2022年6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6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2日;2022年6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4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12月2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3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9亿元进行人民币综合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19日;2023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4月24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本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现金管理收益878,191.78元。报告期末,公司的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份数 | 签约方 | 期限 |
|------|------|----------------|--------------------|---------------------|
| 定期存款 | 保本型 | 900,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 2023-1-19至2023-7-19 |
| 合计 | | 900,000,000.00 | / | /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992,344,830.34元,其中92,344,830.34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其中900,000,000.00元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募集资金用途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续聘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农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农事务所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中农事务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9Y6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智湾自编12楼2514层;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学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1290人,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1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注册会计师69人。
 2022年度,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10,254.0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7,227.1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4.6247万元。
 2022年度,中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1